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2)字第 8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於 2023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，
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歐義銳榮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於 2023 年 2 月 3 日修正生效，主要修正為依據
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》（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, SFDR）要求
進行之額外揭露，並未涉及基金之投資標的、策略、限制或風險因素之變更。
本次異動皆與註冊於台灣之歐義銳榮基金無涉。